附件8

碳市场绿电核减申请

一、适用对象

2024年度配额短缺的重点排放单位可使用当履约年度内通过市场化手段购买消费的绿电核减其超额碳排放量。

二、适用范围

重点排放单位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以省内或省间交易方式购买的非深圳市内生产的可再生能源电量，且是2024履约年度内已经实际执行和结算的电量。

重点排放单位2024年度内购入和实际结算的绿电仅限于核减自身超额碳排放量，仅可使用一次，且不可转让，也不可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三、凭证形式

重点排放单位申请使用绿电核减其超额碳排放量的，需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并提交绿电交易合同、绿电交易结算凭证、绿色电力消费凭证等材料。

四、申请方式

满足条件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在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024年度绿电核减申请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属行业 |  | 行业国民经济代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二、电力消费信息** |
| 2024年净购入电量 |  |
| 2024年自发自用可再生能源电量 |  |
| 2024年购入并实际使用绿电数量 |  |
| 2024年扣除绿电后净购入电量 |  |
| **三、绿电交易和消费信息** |
| **（1）绿电交易信息** |
| 2024年购入绿电实际结算电量 | 省内 |
| 省间1 |
| 合计 |
| 2024年购入绿电环境溢价总额2 | 省内 |
| 省间1 |
| 合计 |
| **（2）绿色电力消费凭证信息（可自行添加行）** |
| 证书编号 | 消纳周期 | 消纳电量 | 电量类型 | 供电方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企业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可靠，如申请表中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企业公章： |

注：1.省间指广东省外；

2.绿电环境溢价总额指的是绿电交易合同及绿电交易结算凭证中的绿电环境价值电费总额，优先采用绿电交易结算凭证中的信息。

3.绿色电力消费凭证、绿电交易结算凭证、绿电交易合同复印件附后。